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报告摘要

（上接 D32 版）

（一）2007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4、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推荐监事候选人及职工监事的议案；

10、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11、关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赤峰锦绣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12、关于调整公司应收帐款坏帐计提比例的议案；

13、关于聘用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2007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三）2007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监事会秘书的议案；

3、关于投资建设热电机组和改造扩建热力管网的议案。

（四）2007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了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2、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3、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五）2007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六）2007 年 9 月 7 日召开了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新热电公司的议案；

2、关于赤峰富龙非金属材料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赤峰富龙糖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3、关于赤峰富龙非金属材料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与双赢集团有限公司换股重组赤峰富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4、关于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赤峰富龙非金属材料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赤峰富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七）200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关于公司受让北京市大地科技实业总公司、北京锦绣大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富龙路桥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所持赤峰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受让北京市大地科技实业总公司所持赤峰锦绣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4、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5、关于公司与赤峰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07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 2006 年度的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运作，公司的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工作认真负责，经营决策科学合理，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监事会认为，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反映了公司重点控制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及重大投资和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重大问题和异常事项，未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产生不良影响。公司各项制度自制订以来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没有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六）报告期内，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华连内审字[2008]第 116 号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7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07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2007 年度的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其东
中国·大连　　中国注册会计师：隋国军
2008 年 4 月 10 日

9.2 财务报表

9.2.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335,542.45	9,275,317.60	79,442,086.27	3,560,120.4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15,266.00	
应收票据			1,348,000.00	
应收账款	161,285,190.16	6,206,300.99	145,274,831.26	6,078,520.08
预付款项	165,955,107.74	86,882,438.44	174,776,156.28	73,960,449.2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40,088,081.21	17,985,782.36	49,372,266.59	19,992,964.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2,176,756.91	12,815,788.38	174,379,985.07	6,455,364.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78,840,678.47	133,165,627.77	631,108,591.47	110,047,418.9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9,695,815.67	719,779,339.66	75,942,090.68	862,322,526.9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29,595,523.73	381,605,428.17	1,569,727,627.96	420,912,287.36
在建工程	57,819,080.80	36,450,160.29	40,856,961.32	35,992,399.7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71,921,209.65	397,829,004.38	404,653,354.40	394,489,313.40
开发支出				
商誉	170,142.39			
长期待摊费用	119,317.86		820,245.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2,543.06	284,396.86	288,098.64	36,622.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9,793,633.16	1,535,948,329.36	2,092,288,378.23	1,713,753,149.73
资产总计	2,528,634,311.63	1,669,113,957.13	2,723,396,969.70	1,823,800,568.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4,500,000.00	184,000,000.00	247,530,000.00	215,73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6,348,877.61	35,878,123.59	116,282,494.70	18,623,757.75
预收款项	105,691,907.36	33,311,205.63	152,735,310.49	23,615,483.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222,494.58	162,450.75	6,590,335.93	1,350,732.16
应交税费	13,545,522.22	2,241,190.55	20,615,806.05	3,742,740.31
应付利息			271,588.39	
其他应付款	66,737,262.91	120,486,618.89	80,059,637.45	75,959,825.6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2,046,064.68	376,079,589.41	624,085,173.01	339,022,539.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5,510,000.00	157,500,000.00	726,510,000.00	175,5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450,000.00	450,000.00	2,322,537.45	1,2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5,960,000.00	157,950,000.00	728,832,537.45	176,700,000.00
负债合计	1,178,006,064.68	534,029,589.41	1,352,917,710.46	515,722,539.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80,676,518.00	380,676,518.00	346,069,562.00	346,069,562.00
资本公积	523,318,886.63	430,689,347.29	561,572,970.77	561,572,970.77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87,769,064.06	87,769,064.06	121,071,372.57	100,091,527.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2,161,385.75	235,949,438.37	279,723,813.08	300,343,968.6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3,925,854.44	1,135,084,367.72	1,308,437,718.42	1,308,078,029.30
少数股东权益	36,702,392.51		62,041,540.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0,628,246.95	1,135,084,367.72	1,370,479,259.24	1,308,078,029.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28,634,311.63	1,669,113,957.13	2,723,396,969.70	1,823,800,568.64

9.2.2 利润表

编制单位：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12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542,273,305.56	101,138,327.74	504,767,937.76	100,506,418.79
其中：营业收入	542,273,305.56	101,138,327.74	504,767,937.76	100,506,418.7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39,346,891.03	166,875,865.17	533,949,304.40	161,248,400.18
其中：营业成本	479,781,245.98	119,211,463.28	406,504,895.69	121,448,456.4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306,291.94	413,684.88	9,599,953.00	642,547.28
销售费用	7,699,264.50		6,691,624.84	
管理费用	50,212,030.40	16,897,070.14	39,586,779.89	10,903,407.52
财务费用	78,079,051.33	29,310,727.77	71,115,374.05	28,253,988.97
资产减值损失	5,269,006.88	1,042,919.10	450,676.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30,778.24		10,428,968.56	8,733,177.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742,807.230	–65,737,537.430	–18,752,398.080	–52,008,803.980
加：营业外收入	108,534,392.42	58,815,110.12	50,993,854.33	39,337,951.52
减：营业外支出	1,260,514.38	275,821.56	619,966.99	320,081.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531,070.81	–7,198,248.870	31,621,489.26	–12,990,934.060
减：所得税费用	9,483,784.70	–247,774.600	9,340,060.75	–36,622.2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47,286.11	–6,950,474.270	22,281,428.51	–12,954,311.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92,578.15		16,611,064.13	
少数股东损益	3,254,707.96		5,670,364.3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20	0.05	–0.04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20	0.05	–0.040

9.2.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12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6,914,881.17	116,449,884.06	580,339,343.10	137,528,943.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797,978.56	58,297,978.56	50,711,726.81	39,337,951.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43,316.79	74,446,934.06	198,905,481.52	177,948,472.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456,176.52	249,194,796.68	829,956,551.43	354,815,366.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6,067,292.24	79,876,345.40	389,002,954.04	94,363,687.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107,555.97	12,906,890.02	42,928,401.44	12,563,705.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899,230.83	15,371,727.28	51,218,698.80	16,924,303.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02,202.71	28,436,729.21	54,829,073.27	97,910,42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476,281.75	136,591,691.91	537,979,127.55	221,762,12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79,894.77	112,603,104.77	291,977,423.88	133,053,241.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587,366.46	5,587,366.46	127,733,550.27	122,766,178.2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2,633.54	412,633.54	9,266,449.73	14,233,821.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6,800.00		45,3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73,656.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40,456.16	6,000,000.00	137,045,350.00	137,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532,450.45	4,884,458.83	501,374,930.79	341,018,985.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500,000.00	29,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869,852.6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3,84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902,303.10	34,384,458.83	506,118,775.79	341,018,985.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61,846.94	–28,384,458.83	–369,073,425.79	–204,018,985.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2,500,000.00	186,500,000.00	140,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500,000.00	186,500,000.00	140,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8,930,000.00	235,230,000.00	123,000,677.36	20,450,677.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431,870.64	29,310,727.77	71,321,172.32	27,973,940.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721.01	462,721.01	5,762,140.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824,591.65	265,003,448.78	200,083,990.25	48,424,617.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24,591.65	–78,503,448.78	–59,583,990.25	–48,424,617.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106,543.82	5,715,197.16	–136,679,992.16	–119,390,361.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442,086.27	3,560,120.44	216,122,078.43	122,950,482.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335,542.45	9,275,317.60	79,442,086.27	3,560,120.44

9.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 2006 版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做好与 2006 版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 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一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以下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1）长期股权投资

①执行 2006 版会计准则之前，母公司报表以权益法核算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执行 2006 版会计准则之后，母公司报表以成本法核算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首次执行日，对母公司报表中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予以追溯调整，视同该子公司自投资之初即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执行 2006 版会计准则之前，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核算，并按一定期限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初始投资成本低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在财会[2003]10 号文发布之前产生的作为股权投资贷方差额核算，并按一定期限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在财会 [2003]10 号文发布之后产生的，计入资本公积。

首次执行日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尚未摊销完毕的股权投资差额全额冲销，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股权投资贷方差额，也全额冲销，并以冲销股权投资差额后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作为首次执行日的认定成本。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作为首次执行日的认定成本。

（2）所得税

执行 2006 版会计准则之前，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应付税款法。

执行 2006 版会计准则后，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公司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 2006 版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予以追溯调整。

（3）盈余公积

执行 2006 版会计准则后，以前年度合并时转回的属于母公司拥有份额部分的盈余公积不再转回。

（4）合并财务报表

执行 2006 版会计准则前，少数股东权益于合并财务报表中在负债和股东权益之间单独列报，少数股东损益在净利润之前作为扣减项目反映。

执行 2006 版会计准则后，少数股东权益作为股东权益单独列报；少数股东损益作为净利润的一部分在该项目下单独列报。

公司已经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本财务报表的期初数或上年对比数。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调整应收款项计提比例的议案，同意公司从 2007 年开始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由原余额百分比法变更为账龄分析法，将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比例按照不同账龄变更为：

一年以内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为 1%，一至二年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为 2%，二至三年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为 4%，三年以上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为 8%。

变更后对本期利润影响额为 482 万元。

9.4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9.5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07 年 8 月公司子公司赤峰富龙非金属材料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北天露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子公司赤峰富龙非金属材料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赤峰富龙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48.48%股权出售给河北天露集团，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河北天露集团全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本年仅合并了赤峰富龙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2、2007 年 4 月公司子公司赤峰富龙非金属材料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郑州富龙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地质科学院郑州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郑州富龙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赤峰富龙矿产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8%股权和中国地质科学院郑州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持有的赤峰富龙矿产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股权，上述股权的转让手续已经完成。赤峰富龙矿产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公司子公司赤峰富龙非金属材料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已于本年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六日

9.2.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6,207,356.00	642,763,185.05		114,208,546.34		269,871,662.72			1,293,050,750.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3,300,406.82		–26,439,482.28		29,886,080.75		56,222,798.53	56,368,990.18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6,207,356.00	639,462,778.23		87,769,064.06		299,757,743.47		56,222,798.53	1,349,419,740.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 号填列）	79,862,206.00	–81,232,493.58				16,611,064.13		5,818,742.29	21,059,518.84
（一）净利润						16,611,064.13		5,670,364.38	22,281,428.5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370,287.58						148,377.91	–1,221,909.6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142,712.42						148,377.91	291,090.33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1,513,000.00							–1,513,0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70,287.58				16,611,064.13		5,818,742.29	21,059,518.8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9,862,206.00	–79,862,206.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9,862,206.00	–79,862,206.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6,069,562.00	558,230,284.65		87,769,064.06		316,368,807.60		62,041,540.82	1,370,479,259.13

（上接 D30 版）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财务顾问：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道博
股票代码：600136
收购人：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武汉市武昌区珞瑜路546 号东湖开发区管委会大楼东17 楼
通讯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珞瑜路546 号东湖开发区管委会大楼东17 楼
签署日期：2008年4月14日

收购人声明

1、本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武汉道博”）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武汉道博拥有权益；

3、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收购人在本报告书中援引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或意见内容，相关专业机构已书面同意上述援引；

5、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及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收购人的决策机构全体成员共同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2008年1月18日，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鄂科投）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以合嘉置业100%股权作价认购武汉道博发行股份的议案；2008年2月18日，鄂科投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上述董事会决议。

2、2008年4月14日，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武汉道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须武汉道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08年4月14日，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武汉道博）和鄂科投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鄂科投拟以其合法拥有的武汉合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嘉置业”）100%股权作为对价认购武汉道博向其发行5175.6万股流通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后，鄂科投将持有占武汉道博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33.13%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上述资产认购股份行为已经构成对武汉道博的收购。

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收购人鄂科投承诺对其在武汉道博中所拥有的权益及权益对应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5、本次向鄂科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总量超过武汉道博截止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报表总资产的50%，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文），属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6、本次收购完成后，鄂科投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持股比例变化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武汉道博相关股东大会的决议情况，本次交易属于要约收购义务豁免事项。据此，鄂科投将起草、制作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相关申请文件。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武汉道博、上市公司	指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鄂科投、收购人	指	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合嘉置业	指	武汉合嘉置业有限公司
新星化工	指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东湖开发区管委会	指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生产力促进中心	指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本次定向发行	指	武汉道博拟向鄂科投定向发行股票购买其持有的合嘉置业 100%股权之交易行为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鄂科投拟以其所持合嘉置业 100%股权作价认购武汉道博向其定向发行 5175.6 万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后武汉道博总股本的 33.13%从而导致武汉道博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收购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联合证券	指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大成律师	指	大成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武汉众环	指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机构、湖北众联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武汉市武昌区珞瑜路546 号东湖开发区管委会大楼东17 楼
注册资本：280,000万元整
实收资本：241,412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郻春松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开发区的园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及创业孵化器建设；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其他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自2005年7月28日至2055年7月27日
通讯地址：武汉市武昌区珞瑜路546 号东湖开发区管委会大楼17 楼
联系方式：027－67880580

二、收购人股权及控制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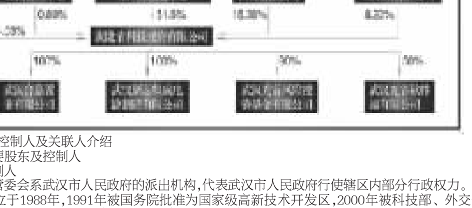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控制人及关联人介绍

1、收购人主要股东及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

东湖开发区管委会系武汉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代表武汉市人民政府行使辖区内部分行政权力。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成立于1988年，1991年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2000年被科技部、外交部批准为APEC科技工业园区，2001年被原国家计委、科技部批准为国家光电子产业基地，即“武汉?中国光谷”。

（2）生产力促进中心

生产力促进中心系2002年6月根据武汉市科技局（武科[2002]319号）《市科技局关于同意成立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产力促进中心的批复》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包括科技管理咨询、信息服务；科技成果转让；创新基金项目管理；中小企业及项目的投资、委托贷款、咨询服务。

2、主要关联公司介绍

（1）武汉合嘉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合嘉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7月，注册资本20376万元，系鄂科投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普通住宅的开发、建设和销售。公司目前处于项目开发初期阶段，尚无营业收入。

（2）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4月，注册资本160000万元人民币，系鄂科投全资子公司。项目一期工程占地面积165亩，规划建筑面积16万平方米，计划总投资100亿元，是建国以来湖北省单体投资规模最大的高科技制造项目。本项目的顾问方为世界第三大芯片代工厂——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目前一期工程尚未完工，正在加紧建设。

（3）武汉光谷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由鄂科投和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成立，注册资本金100000万元人民币，鄂科投持有其90％股权。该基金致力于中国本土创业投资业的发展，培育中国的创业投资人。投资方向和领域为光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与医疗服务、环保、现代装备制造、高科技农业、现代服务业、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信息与通讯、计算机系统与软件、材料与材料加工、能源与动力工程、管理工程与服务等方向和领域。目前该基金尚处于项目储备期，暂未对外投资。

（4）武汉光谷软件园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软件园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由鄂科投和大连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合资组建，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人民币，鄂科投持有其50％股权。从事软件园的建设、投资、管理和运营，发展武汉的软件和信息服务外包产业。

三、收购人业务发展及简要财务情况

鄂科投于2005年7月28日正式注册成立，湖北省政府和武汉市政府将其定位为省级科技投融资平台，承接湖北省政策性科技贷款100亿元人民币，其中国家开发银行60亿元政策性贷款将主要用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基本建设和产业发展。根据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公司的基本定位，该公司将成为东湖开发区国有控股的投融资平台、资金融通中心和资产管理中心。公司近三年简要的财务状况如下所示（未经审计）：

项 目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总资产（万元）	736454..85	393544..36	74,302.99
净资产（万元）	233507..30	210767.17	68,302.99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454.19	3132.15	–
净利润（万元）	162.75	254.17	–

四、收购人违法违规情况及经济纠纷情况

收购人声明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他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郻春松	董事长	中国	中国湖北武汉	无
2	芦 俊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湖北武汉	无
3	冯 立	董 事	中国	中国湖北武汉	无
4	卢 胜	董 事	中国	中国湖北武汉	无
5	袁云华	董 事	中国	中国湖北武汉	无
6	舒春萍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湖北武汉	无

以上人员承诺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收购人鄂科投持有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33）15,891,295股限售流通股，占其总股本的5.77%，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大股东。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决定

2007年12月27日东湖开发区管委会第三十三次主任会议同意鄂科投以其持有的合嘉置业股权认购武汉道博向其定向发行股份的方案。

2008年1月18日，鄂科投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以合嘉置业100%股权作价认购武汉道博发行股份的议案。

2008年2月18日，鄂科投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以合嘉置业100%股权作价认购武汉道博发行股份的议案。

二、收购目的及增持计划

（一）收购目的

鄂科投系东湖开发区国有控股的投融资平台、资金融通中心和资产管理中心。本次收购是鄂科投按照自身发展战略，本着盘活资产、优势互补、合作发展的原则，借助上市公司的融资平台优势和房地产开发经验，实现自身优质房地产资产的间接上市及国有资产增值的目的，并为鄂科投开辟更广阔的后续发展思路；同时为武汉道博持续经营提供主业支撑，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保护上市公司债权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达到双赢甚至多赢的最终结果。

（二）增持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鄂科投尚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的计划，也无对获得武汉道博股份进行处置的计划或安排。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鄂科投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武汉道博任何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鄂科投将持有武汉道博有限售期流通股共计5175.6万股，占武汉道博总股本的33.13%。

鄂科投对武汉道博其他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产生任何影响，收购人其他关联方亦未持有或控制武汉道博的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具体股权比例变化见下表。

（一）本次发行前后武汉道博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158,127	36.53	51,756,000	89,914,127	57.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285,873	63.47		66,285,873	42.44
总股本	104,444,000	100		156,200,000	100

（二）本次发行前后鄂科投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变化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总股本	104,444,000	100	156,200,000	100
鄂科投	0	0	51,756,000	33.13

二、收购协议主要内容

2008年4月14日，武汉道博和鄂科投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当事各方

甲方：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资产

甲方向乙方定向发行5175.6万股股票，作为对价购买乙方所持有合嘉置业100%的股权。

（三）作价方式及支付

本次甲方拟购买乙方持有的合嘉置业公司100%的股权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08）第05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值为定价参考，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价格43,682.064万元人民币；

甲方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定价为每股8.44元（截止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甲方以向乙方发行5175.6万股股份作为对价购买乙方上述资产，即甲方购买乙方上述资产的对价为43,682.064万元（5175.6万股×8.44元/股）。

（四）购买资产的交付

协议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后90日内（遇节假日顺延），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共同依法办理购买资产的登记过户手续。

（五）期间损益

甲乙双方同意，对本次购买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前发生的期间损益由甲方承担或享有，不导致本次交易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

（六）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人员安置

协议双方同意，根据“人员随资产走”的原则，在本协议生效后，与本协议项下资产相关的员工进入甲方，并由其进行安置，包括但不限于依法与员工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为员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以及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等。

（七）生效条件

武汉道博与鄂科投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为：

1. 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议案；

2. 中国证监会批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豁免乙方要约收购义务。

三、本次拟收购股份权利限制说明

鄂科投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是本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股份认购方和置入资产出让方，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比例超过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鄂科投承诺对其在上市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及权益对应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本次收购取得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或承诺，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安排等情况。

第四节 收购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二、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签注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收购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成律师事务所
项目负责人：
签注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备查文件

1	收购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	收购人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
3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董事会决议文件
4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股东会决议文件
5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会议纪要
6	收购人与武汉道博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7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7	收购人和相关机构及个人股票交易自查报告
8	收购人关于收购后持有股份三年不进行转让的承诺
9	收购人关于保障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0	收购人关于避免与武汉道博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1	收购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12	收购人 2005、2006 年度财务报告，2007 年审计报告
13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书》
14	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1、上海证券交易所；

2、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地址：武汉市武昌区珞瑜路546 号东湖开发区管委会大楼17 楼，联系电话：027－67880736，联系人：秦军；

3、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5层501室，联系电话：010–68085588－805，联系人：吕英石、田定斌。